

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推进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维护学校、举办者、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当公司达到党组织设立条件时，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并为群团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一章 释义

第四条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区协和教育中心为合作办学，共同设立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是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举办者。

为与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区协和教育中心此前签署的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公司章程》《国贸协和双语（厦门）高级中学学校章程》等法律文件保持一致，特将本章程之若干用语释明如下：

（一）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市国贸协和双

语高级中学”¹，本章程中亦简称“公司”或“学校”；

（二）本章程中之“董事会”和“董事”，分别与上述法律文件中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理事会”和“理事”具有相同的含义；

（三）本章程中之“经理”、“副经理”，分别与上述法律文件中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校长”和“副校长”具有相同的含义；

（四）本章程中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之“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民办教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亦称“举办者”。

第二章 名称和住所

第五条 学校名称：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第六条 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洪莲中二路 1-11 号。

第八条 学校以住所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学校经营场所如与住所不一致，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或申请分支机构登记。

第三章 经营范围、宗旨与目标

第九条 学校经营范围：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第十条 学校是实施高中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其性质为民办营利性学校。

第十一条 招生对象与规模

- (一) 业务范围： 高中教育
- (二) 办学层次： 学历教育
- (三) 办学形式： 面授
- (四) 办学规模： 24 班，600 人
- (五) 招生对象： 高中阶段学生

第十二条 学校的宗旨是：以多元、平衡、协作、创新的教育，培养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的中国人。

第十三条 学校设计定位为一所高端国际化双语高级中学，体现中西融合的办学精神和中西教育交融的理念与实践，最终办成一所极具厦门特色、国际闻名的示范性民办双语高级中学。

第四章 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学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1 万元。

第十五条 学校注册资本为在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举办者）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对学校承担责任。注册资本发生变更的，学校应当自变更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发生变更的，公司应于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举办者名称

第十六条 举办者的名称如下：

举办者：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举办者认缴出资情况

第十七条 举办者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举办者：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1 万元

出资比例：100%

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出资时间：已缴足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后，应当置备举办者名册，并应向已缴纳出资的举办者签发出资证明书。学校应当将举办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商事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七章 学校类型

第十九条 学校类型：民办营利性学校，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第二十条 学校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学校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第八章 举办者及其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设股东会。举办者行使股东的下列职权：

- （一）决定学校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根据本章程的具体规定委派、确定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根据本章程的具体规定委派和更换监事会，决定监事会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学校的办学结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八) 对学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学校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学校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制定学校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学校章程的修改建议。

举办人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举办人公章后置备于学校。

第九章 公司党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支部设书记1名。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并报中共厦门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进行书记选举结果审批。学校党支部应设纪检委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学校党支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和行政机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监事由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提名。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学校党支部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授权，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应先征求学校党支部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进行党支部会前先议、会前沟通和会上表述，将党组织的意图充分体现。

第二十七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八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九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支部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三十条 学校党支部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厦门市委、市政府以及厦门国贸控股集团党委会、董事会、经营班子决策部署和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要求在公司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学校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或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协助对相关人选进行酝酿，在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基础上集体研究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层推荐提名人选。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三重一大”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四）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配合上级纪检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五）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注重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事业；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作、公司文化建设和群团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学校党支部决定的事项。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及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董事会在举办者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学校决策机构的职能。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9 人，其中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名 4 人、上海浦东新区协和教育中心提名 2 人、其余董事 3 人（学校校长 1 人、教师代表 1 人、举办者确定的独立董事 1 人），由举办方统一委派。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委派方可连续委派，举办者可继续确定原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校长和教师代表的董事任职资格由举办者视具体人员的身份、职务（包括考量其在学校行政机构中的任职、担任党组织成员或教职工代表情况等）予以确定。

董事任期届满但新的董事尚未就任的，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举办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举办人报告工作；
- （二）执行举办人的决定；
- （三）提出修改章程的建议；
- （四）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五）批准学校的发展规划；
- （六）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年度预算、决算；
- （七）批准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教职工编制与薪酬；
- （八）批准学校管理制度；
- （九）拟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及相关平稳过渡方案；
- （十）须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副董事长由上海浦东新区协和教育中心提名。由举办方委派。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但在讨论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组成人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一）提出修改学校章程的建议；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批准学校的发展规划；
- （四）审核、批准年度预算、决算；
- （五）批准学校组织机构设置、教职工编制薪酬、管理制度；
- （六）拟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实行一人一票制。审议表决聘任或解聘校长的议案时，若该人系董事会成员，其应在表决时回避。若董事会投票表决遭遇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的情形，则董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书面决议，并由董事签字。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董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学校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学校存续的时间。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章程，致使学校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承担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学校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非经学校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学校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学校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除非是在举办人或举办人股东的业务范畴内的工作），或从事损害学校利益的活动；
-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财产；
- (五) 不得挪用学校资金，或擅自将学校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 (六) 不得将学校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 (七) 不得以学校资产为学校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 (八) 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泄露学校秘密。

第四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召开会议予以撤换。

第五十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学校董事会成员低于五名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任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五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学校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学校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学校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五十二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应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学校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监事会，成员三人，2人由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协和教育中心提名，由举办方委派；1人由职工民主从厦门市国贸协和双语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从同时具备教职工代表身份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身份的人员中遴选提名，由民主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经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在新委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校的财务；

(二) 监督董事、校长和其他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

(三) 当董事、校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害学校利益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董事会或教育主管机关报告；

(四)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的情况；

(六)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校长）一人，经理（校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经理（校长）由董事会聘请；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经理（校长）不同时担任其他企业的经理或其他学校的校长；

公司设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正副校长人选须经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新区协和教育中心协商一致认可后录用。

第五十八条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学校的日常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三) 组织实施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四) 拟定并组织实施学校年度教学与活动计划；

(五) 制定学校机构设置方案、人员编制及薪酬福利方案；

(六) 制定学校管理制度及相关奖惩方案；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八) 聘任或解聘教师及学校内设机构工作人员（根据章程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人员除外）；

(九) 其他需要校长行使的职权。

第五十九条 校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校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六十条 校长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校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校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聘用合同规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聘请上海浦东新区协和教育中心提供教育管理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学校教育管理服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教育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任职禁止情形。

学校违反前款规定委派、确定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委派、确认或者聘任无效。

第十一章 教职工

第六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据本校确定的人员编制体系和薪酬标准聘用教职工；依本校校长负责制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校长具有聘任和解聘教职工的决定权。（根据章程须由董事会批准的人员除外）。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并履行相应规定的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第十二章 学生

第六十九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第七十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参加相应的学校活动；

(三)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第七十二条 公司按照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成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十三章 财务、会计及办学结余分配制度

第七十三条 经费来源

(一)举办者出资：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1 万元；

(二)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教育教学等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

(三) 利息；

(四) 捐赠；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接受的资助或捐赠，依照与资助人或捐赠人所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

第七十五条 学校资产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目标、业务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或抽逃。

学校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以几个方面：

(一) 学校各类人员工资、讲课金、办公费、水电费、教学设备费、教育管理服务费、学校校舍场地租金；

(二) 扣除办学成本的办学结余资金，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发展基

金，用于学校的基本建设，大型设备的添置更新；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取福利基金，用于教职工的福利性支出。

（三）从年度学费收入中，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风险保证金。

（四）从学校年度收入扣除教学成本、依法预留的发展基金、风险保证金、福利基金及有关税费后，形成的年度办学结余中提取合理回报。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七十七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会计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具体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接受审批机关、财政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以及自身民主监督，接受法定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学校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八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十九条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学校的财务总监由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第八十条 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或变更举办者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清算。

第八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十四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三条 学校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八十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应当遵守地方人民政府学校主管部门制定的信息公开规定，并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向社会披露应当公开的公司信息，接受有关行政部门询问调查。联络人信息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联络人变动的，应向商事登记机关重新备案。

第八十六条 学校信息将通过学校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公开，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公共阅览室、资料索取点方便调取和查阅。

第十五章 安全管理

第八十七条 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及其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校安全管理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

第八十八条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机制

(一)学校按照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市国贸优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结合实际，严控事故目标，分解主要工作任务，根

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明晰。

(二)学校将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落实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完成情况纳入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加大安全生产实绩考核权重，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晋职晋级、奖励惩戒的重要评价内容之一。

第八十九条 安全生产齐抓共管机制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规定，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管业务也要管安全”要求，负责各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三)学校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举报机制，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学校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接受厦门市教育局、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按要求落实整改。来不及整改的要做好预防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时间、资金及责任人。整改不到位要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九十条 履行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有关学校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福建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技术防范工作指导意见》《福建省学校反恐怖防范标准》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完善校园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开

展应急疏散演练。建立健全安保机构，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保设施设备，落实安全经费保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高质量平安校园。

第十六章 办学期限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办学期限为 50 年。

第九十二条 学校的办学期限届满，举办人可以通过修改学校章程而存续。

第十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九十三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举办者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四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后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九十五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举办者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终止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办学期限届满，举办者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并经审批机关批准而终止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教育主管机关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五）其他引发终止的事项和情况。

第九十七条 学校因前款规定的情形而终止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举办者确定。

第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校长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学校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学校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学校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学校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一百零一条 债权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学校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举办者确认。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支付学校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交纳所欠税款及支付清算费用；
- (四) 清偿学校债务；

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归举办者所有。

第一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学校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

为学校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零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举办者或清算组织单位确认。

第一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举办者或清算组织单位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学校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学校登记，并公告学校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学校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学校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举办者通过，报厦门市教育局备案，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股东：厦门国贸协和教育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